**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新媒體部網路負載平衡設備更新」採購案**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招標規範

一、標的名稱：「113年度新媒體部網路負載平衡設備更新」採購案

二、需求通則：

(一)得標廠商(或稱立約商或廠商)負責本案之交貨、安裝、設定、檔案複製、驗證、測試及保固。

(二)得標廠商需提供足夠安裝所需之機櫃零件，包含但不限於電源排插、電源轉接頭、層板、滑軌套件、螺絲及裝卸工具等相關配件以供本案使用。並負責本案軟硬體佈線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

(三) 得標廠商需執行本案顧問諮詢、操作教育訓練及保固期間之維護作業。應指派一人為單一窗口專案負責人(工程師)，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指定人員協同合作；自議價得標日起，至保固服務結束日止，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配合，提供技術服務顧問與保固維修工作事宜。任何必須整合本公司與得標廠商資源之維運工作均由得標廠商負責協調。

(四)有關本案採購設備之統籌規劃及施作協調均由本案得標廠商完全負責。若得標廠商提供之設備經實測無法達到預期功能或驗收標準，需自行增補設備至可以順利達成為止，對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

(五)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含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課程)均應包含在契約價款總額，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六)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ㄧ套，於交貨時交付本公司，上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本公司。

(七)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不得為中國品牌。

(八)得標廠商簽約日後7個工作天內派遣工程人員會同本案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提供全案設備等之完整接線圖、系統方塊圖等。

(九)施工期間得標廠商商須派遣合格技術人員全程在現場指導施工，並檢查核對所有線路配線，以確保品質及工作安全。施工期間須確保系統不能有中斷情形。

(十)得標廠商於專案建置階段所知悉本公司之相關網路架構資訊(包含但不限路由設定、IP資訊、個人資料等)，皆須負保密責任，不得轉知與專案無關之人員，並需於雙方之合約中載明保密規定。

(十一)為確保建置期間之資通訊安全，得標廠商須訂有緊急應變程序，避免因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遭受事故之影響而中斷服務。

(十二)本案所提供之硬體需為113年後出廠之設備。

(十三) 廠商及複委託之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並須具備ISO27001證照。

(十四)得標廠商須於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每年專案標的物弱點掃描服務及每半年保設備維護檢查，得標廠商需提供弱點掃描服務報告書。

三、計劃書：

計劃書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

1. 廠商所提供之設備規格明細表，並註記所對應下表「規格需求」之項次編號。
2. 系統安裝上線步驟(包含系統還原策略)。
3. 本案執行內容所規定之安裝服務(如下表「規格需求」備註第七項)，廠商所提供之安裝步驟流程說明、安裝完成驗證方式說明。
4. ISO27001證書、技術人員原廠專業證照。

四、規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規格 | 單位 | 數量 |
| 1 | 網路負載平衡設備 | 1. 傳輸介面和模組功能:具備獨立主機採硬體式設備(Hardware Appliance)架構，並使用嵌入式或專屬作業系統，提供 7 埠(含)以上 1 GE Copper、4埠(含)以上 10/1GE Fiber 光纖介面 (SFP+/SFP)、2 埠(含)以上25/10GE Fiber (SFP28/SFP+)。 2. 具備下列資料處理能力:Layer 4 流量(Throughput)處理能力可達 20 Gbps (含)以上、同時連線數(Concurrent Sessions)可達 32 million(含)以上、Layer 4 每秒連線處理能力 CPS( Connections Per Second)可達 500K (含)以上、SSL ECDSA 每秒需求處理能力 CPS( Connections Per Second)可達 5 K(含)以上、SSL 流量(Throughput)處理能力可達 9 Gbps (含)以上。 3. 具備下列伺服器負載平衡(Server Load Balancing)功能: Round Robin 模式、Least Connection 模式、Response Time 模式、Weighted 模式。 4. 具備下列負載平衡之連線堅持(Persistence)功能:Cookie Persistence、Destination address Persistence、Source address Persistence、SSL ID Persistence。 5. 最具備 Global Server Load Balancing(GSLB)廣域負載平衡及內建 DNS 功能, 並能回應 A Record，CNAME，MX record，且支援 DNSSEC 功能以確保 DNS 安全。 6. 具備下列負載平衡之連線堅持(Persistence)功能:Cookie Persistence、Destination address Persistence、Source address Persistence、SIP Persistence、SSL ID Persistence。 7. 最具備 Global Server Load Balancing(GSLB)廣域負載平衡及內建 DNS 功能, 並能回應 A Record，CNAME，MX record，且支援 DNSSEC 功能以確保 DNS 安全。 8. 具備資料庫負載平衡功能，支援 Microsoft SQL 與 MySQL 兩種資料庫。 9. 具備 RIP（Routing Information Protocol）或 Static Route 路由協定，支援 IPV6 Static Route或 RIP v2 或 OSPF v3 路由協定。 10. 可自動偵測 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行為並產生阻擋，DDoS 防禦能力可阻擋SYN Flood 攻擊，以保護後端伺服器不會因為遭受攻擊而導致服務中斷。 11. 具備 NAT(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位址轉換功能。 12. 提供 HTTP 壓縮(Compression)及記憶體快取(Ram Cache)等加速功能，並具備 TCP 連線優化功能以降低伺服器連線負擔。 13. 具備硬體 SSL(Secure Sockets Layer)加速(Acceleration)與卸載(Offload)功能，並支援 TLS1.2 及 TLS 1.3 加解密功能。 14. 提供 CLI(Command Line Interface)、SSH 命令列管理介面與 Web GUI 管理介面，並可提供事件紀錄及韌體更新等功能。 15. 提供 REST-based格式之應用程式開發介面 (API) , 以利第三方客制化應用程式整合。 16. 系統需具備自定義腳本功能，並上傳至設備, 可使系統管理員依據應用內容之資料做為負載均衡之依據。 17. 系統具備匯入自訂之健康檢查方法。 18. 具備鏈路負載均衡 (Link Load Balancing )之功能，支援多鏈路接入模式及單一會話連接使用同鏈路進出之功能。 19. 可支援 16 組以上(含)虛擬負載平衡設備，每一分區具備獨立的路由表及 IP、動態路由等功能，且每一組虛擬系統可分別設定各別的管理者帳號並只看見自己所擁有之虛擬系統。 20. 獨立主機機箱本身提供 2 顆電源供應器，具備熱抽取式備援功能。 21. 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單一設備高度不得超過 1U(含)。 22. 支援網路設備 HA(High Availability)備援功能，使單機發生故障無法運作時, 備援設備可接續網路運作。 23. 具備 IPv4/IPv6 雙協定(Dual Stack)技術，同時提供 IPv4 與 IPv6 處理能力。 24. 需符合下列規範 : FCC Class A, UL, CE。 25. 設備需提供下列管理機制     1. 可新增、停用、刪除使用者帳號     2. 可依群組方式賦予各帳號權限     3. 可設定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錯誤N伺候鎖定帳號等     4. 可設定閒置時間，系統可自動登出閒置過久之帳號     5. 可將系統日誌匯出     6. 可選擇是否開啟系統事件紀錄     7. 可設定系統校時對象     8. 可將系統設定備份 | 台 | 2 |
| 2 | 保固服務 | 1. 5年保固服務 | 式 | 1 |
| 備註 | 一、保固及維修：   * 1. 得標廠商須於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全案5年之設備免費保固與維護。得標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保固切結書。   2. 在保固期間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發生任何故障狀況，得標廠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改善，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 得標廠商於接獲本公司故障通知後，應在 3小時內到本公司檢視或維修，並於 24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含假日與連假)。   4.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相同且經本公司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保固之除外條款：不包括人為疏失損壞及天災地變不可抗力等因素。   6. 得標廠商應保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至少提供5年(含)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充足供應、不得提供5年內EOS產品   7. 保固維護逾期違約以日為單位，得標廠商如未依照保固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交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台灣地區原廠出具之出廠證明、新品證明、保固證明，設備如係進口貨則應另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進口報單)。  三、硬體5年免費保固與維護之保固切結書。  四、提供本案系統設備之完整接線圖、系統整合圖、工作流程圖、各項設備整體運作測試報告及所有維護管理手冊。  五、相關軟體之合法授權證明文件、原廠授權貼紙。  六、教育訓練資料。  七、相關實體網路線材佈線及設備安裝設定需按照客戶原需求施作。  八、將本案所有購置的軟硬體設備同時運作，持續7天每天24小時正常運作提供服務，以驗證全系統的穩定性。倘該期間發生任何軟硬體故障、當機、重新開機、資料流失/損毀及網路中斷等問題，則須調校後重新進行評估。 | | | |

投標廠商用印處

廠 商(蓋公司章)：

負 責 人(加蓋印章)：

年 月 日